

110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3位：許智勝委員、陳立純委員、丁國翔委員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p>特殊收容少年列管與處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月17日視察特殊收容人專責班級(愛班)。 2. 3月17日檢視收容少年配房等相關事項；提示本所注意收容少年同案狀況、避免獨居、紀律管理(如少年間相處、違規改配等)、個別化處遇(身心及精神狀況、家庭背景等)及等因素。 3. 3月17日視察愛班收容少年之生活作息處遇現況；建議所方考量少年類型之不同，安排適當課程。 4. 檢視所方「特殊暨幫派背景管教督導小組會議」。建議將特殊收容少年除：重刑、幫派聚合分子、有多次違規紀錄、身心障礙或耗弱、高自殺風險、高加害或高被害風險收容少年等有戒護顧慮之收容少年外，將特殊疾病(如梅毒、流感等足以影響戒護管理之疾病)收容少年，修正後列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3月份列管特殊收容少年0名。1-3月份列管身心障礙收容少年0名。 2. 本所要求各班級主管於配房時，尤其應注意收容少年個性、年齡及彼此相處情形，隨時機動調整配房，以避免欺凌弱小之情事發生。收容少年生活管理、秩序與各項行狀考核均由戒護人員實施，不可假手收容少年代為管理之情事。 3. 本所特殊收容人專責班級(愛班)配房方式簡述如下：C01房為浴室、C02房為觀察療養房、C03房為身心障礙房、C04房為高被害風險房、C05房為刑事少年房、C06房為借提少年房、C07房為觀察勒戒少年房、C08房為疥瘡隔離房。本所固定每週四安排團體輔導及課程外，亦針對不同身份別之收容少年排定專屬課程(含數位教學) 4. 本所除每2週召開「身心障礙關懷會議」外，每月召開「特殊暨幫派背景管教督導小組會議」。特殊收容少年擴大為：重刑、幫派聚合分子、有多次違規紀錄、身心障礙或耗弱、特殊疾病(如梅毒、流感等足以影響戒護管理之疾病)、高自殺風險、高加害或高被害風險收容少年等有戒護顧慮之收容少年列入。

<p>收容人意見反映及申訴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月17日實地檢視意見箱設置地點（意見箱設置：忠班3個、孝班3個、愛班1個、平班2個及新收班2個）。因所方於各班級皆有設置意見箱，故不需另設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如少年意見之反映或有申訴案件內容涉及外部視察小組時，應會辦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知悉。 為保障矯正機關收容少年申訴權益，3月17日檢視少觀所宣導申訴辦理情形。所方於收容少年新收講習時，除宣導入所需知外並將申訴流程製作成簡易流程圖宣導。建議如遇有收容人違規進行處分時，宜載明已告知對處分如有不服，得提起申訴之要旨。 檢視收容少年投遞意見處理情形。（1/6戒護主管執法態度問題、1/13訂購物品領用問題及2/23反映平班主管調離問題），均處置得宜。 檢視收容少年申訴案件。（1-3月無收容少年申訴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所依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不另設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但少年意見之反映或有申訴案件內容涉及外部視察小組時，將其意見或申述轉寄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本所依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如遇有收容人違規進行處分時，宜載明已告知對處分如有不服，得提起申訴之要旨。
<p>收容人伙食管控與衛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月17日檢視收容人主副食之採購流程，均符合程序。 3月17日檢視收容人主副食之驗收程序與品質，均符合程序。 3月17日實地查核炊場主副食品之安全存量管控、環境衛生整潔，均符合要求。建議所方應隨時注意主副食品之存量、效期與衛生狀況，以應不時之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所如輪值收容人副食採購主辦機關均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事宜；如非主辦機關則配合法務部所屬臺北地區矯正機關聯合採購副食品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以保障收容人食品安全。 本所持續落實主、副食品之驗收流程控管，加強抽驗品質及是否夾帶違禁品等，遇有不合格處即依約退回、記點或扣款，加強督導廠商之送貨品質，消弭疏失發生之可能。 本所收容人伙食實務之管理、採購，悉由總務科分別指派專人承辦；炊場管理由訓導科負責指派，以俾管控與稽核；請承辦同仁確時管控主副食之安全存量、效期與衛生狀況。